

2020 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壹、 活動宗旨

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辦理至今已為全國特教學校年度體育盛事，期望藉由辦理全國性的競賽辦理，使特教學生培養運動習慣、練習特定動作，固定的運動習慣對特教學生來說更為重要(部分學生透過運動能減緩肌肉萎縮、時常練習固定動作能勝任職訓需求)，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廣適應體育，及推展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學校體育目標，促進身心障礙學生體能與健康的提升，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建立信心肯定自我，落實適應體育運動參與權利之概念，特舉辦本比賽。

這次運動會的主軸為動物「適」友會、體驗「愛」適界，希望學生們可以學習到動物的精神，如：腳踏實地的大象，一步一腳印，累積雄厚的實力；勇敢挑戰的獅子，勇於承接磨煉，勇敢挑戰不可能的任務，藉此累積別人得不到的經驗；機智應變的猴子，創造出新的創意與點子，在生活中能夠隨機應變。各校可以動物作為主題套用於晚會進場及表演內容當中，為晚會增添樂趣性。

貳、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 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肆、 聯絡方式(官方LINE)：@miv2835q

伍、 參賽對象：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陸、 活動時間：11月17日(星期二)至19日(星期四)

柒、 活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捌、 住宿及交通：

一、 大會統一安排住宿：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二、 大會提供11月18日至19日交通，接駁車地點、時間將另行公告。

(一) 有預計提前於17號下午先到達的學校，大會將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玖、 報名方式：

為方便各校承辦人員採用網路報名作業，受理報名單位另提供網站表單方式填寫報名表與保險名冊，連結為：<http://www.spsape.com>。

拾、 附則：

一、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學生證或鑑輔會證明影本以便備查。

二、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差旅費依各校規定自行處理。

三、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一經查證屬實，該隊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四、 參賽選手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五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視同棄權。

五、 本章程如有修訂事項或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告實施之。

拾壹、 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

三、 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四、 申訴案件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拾貳、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訂並公佈之。